

##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：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選任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四名專任教師，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當年如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實習指導老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登記遴選：學生依公告報名繳件，經職產處或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後推薦之，或由校外實習機構審查與面試。

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（格式由指導老師規定）與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之項目評定成績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：由實習機構與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定，各占 50%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